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名

被　　告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合約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雖於書狀記載自己為聲請人，聲請恢復雙方合約關係，惟觀其書狀所載內容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有收購生乳合約關係存在，故應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勝訴所獲客觀利益難以估算，爰裁定如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